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针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黄岭峰与异议股东积极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必要时，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2、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等回购材料，书面要求回购其股票。
- 3、未损害公司利益。

-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协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异议股东在挂牌前持有的股份，按其股权投资成本的价格回购；对异议股东在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的股份，按其二级市场买入价格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

-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申请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四）回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岭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嘉善大道1589号

电话：0573-84681515

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溢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